

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，遇總評分最高、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，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 1規定須辦理抽籤者，其抽籤方式建議如說明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.06.22. 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2日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，遇總評分最高、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，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 1規定須辦理抽籤者，其抽籤方式建議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，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，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 1規定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廠商，其抽籤屬評選廠商程序之一環，而屬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；其執行程序係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條（公平公開程序）及第 6條第 2項（不違反採購法範圍之適當決定）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涉及評選者〔例如依採購法第52條第 1項第 3款及第56條採最有利標決標（適用最有利標決標），或依採購法第22條第 1項第 9款至第11款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（準用最有利標決標）〕，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 1 規定辦理抽籤者，為避免爭執，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。